

关于国歌本地立法的意见

香港城市中乐团艺术总监 程秀荣

1) 国歌，国旗，国徽是国家的三大标志和象征，理应得到全体国民的尊重，这应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价值观和道德观。为此而立法，是义务也是责任。本来这是1997年就应该完成的事情，至今回归20年多，作为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岂非咄咄怪事！

2) 法律是规范国民行为的最低标准，是为社会上少数人的不负责任行为划上底线。若无法可依，等同认可极少数人继续伤害全体国人包括香港广大市民的民族感情。无法无天，香港将永无宁日。政府及立法会诸君理应不负广大香港市民的重托，完成国旗，国歌，国徽本地立法的宪制责任。

3) 一国两制在香港实施愈20载，但是香港社会对此仍存在严重的误解和分歧，并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虽然我不能为这旷日持久的问题开出仙丹妙药，但是我谨代表香港城市中乐团全体团员及个人在此作为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和香港市民的一份子郑重呼吁：现在正是政府和立法会诸君向世人展现你们的政治智慧和胆略的时候了，700万香港人的绝大多数已经厌倦了立法会无休止的争吵和玩弄政治伎俩，厌倦了没完没了的拉布，也绝不认同蓄意造成一国与两制的人为对立，破坏香港与内地人民之间血肉感情的行径；坚决反对置国家和民族利益于不顾的个人与利益集团；坚决反对为一己之私罔顾香港整体利益和700万香港人福祉的行为。在此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及立法会在完成国歌，国旗，国徽立法的宪制责任的同时，应该本着对历史和后代负责的精神，为香港的长治久安有所作为，多做实事！

联署：香港室内中乐团